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調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鄭迪陽

廖家宏

林秉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蓓伍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進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與依所有權請求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方式，實並無二致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吳蓓伍應將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全部遷讓交付聲請人，經本院調閱系爭房屋之權利移轉證書，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新台幣91萬1,000元(計算式：58萬4,000元+32萬7,000元=91萬1,000元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萬1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又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未計載請求權基礎(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遷讓房屋之依據)，聲請人應陳報本件係本於所有權請求相對人返還無權占有之房屋?抑或係基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相對人返還租賃物?

三、應提出相對人吳蓓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到院。

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黃鷹平